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74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健康食品（下稱系爭食品），領有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核發之衛署健食字第 A00008 號健康食品許可證。嗣訴願人印製刊物刊登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載有：「.....增強體液免疫反應、抗氧化排除自由基、以及解毒（如病毒、有機或無機毒物、黴菌、細菌感染等）.....能促進免疫能力、協助解毒、減緩癌細胞的擴散、甚至使潛伏的癌細胞凋亡.....。」等詞句，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8 號許可證核可系爭食品之保健功效敘述：「產品以動物及體外實驗的結果顯示：可促進體液（非細胞性）免疫反應。警語：特別對乳漿蛋白過敏者，器官移植者，避免使用本產品。」內容不符，涉有虛偽、誇張之情事，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12 日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舉，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經該局以 100 年 5 月 17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00041916 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爰於 100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廖○○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且衡酌其係初次違規，爰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4474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健康食品，指具有保健功效，並標示或廣告其具該功效之食品。本法所稱之保健功效，係指增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且具有實質科學證據之功效，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之醫療效能，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之標示或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之內容，其宣稱之保健效能不得超過許可範圍，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之內容。」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健康食品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為下列之處分：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前二款之罰鍰，應按次連續處罰至違規廣告停止刊播為止；情節重大者，並應廢止其健康食品之許可證。四、經依前三款規定處罰，於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應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衛生署 95 年 4 月 25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3347 號函釋：「……產品宣傳單張如能達到對大眾宣傳之效果，即構成廣告行為，故不論其是否註記『僅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僅供內部人員訓練用』，只要內容涉及違規，即屬違規廣告行為……。」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五）健康食品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該刊物為訴願人業務手冊，發放對象為訴願人內部業務人員及專業人士或經銷商；另本案檢舉人係以釣魚方式騙取該刊物。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於訴願人所印製之刊物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內容之事實，有該刊物、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8 號許可證核可內容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廖○○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刊物為其業務手冊，發放對象為訴願人內部業務人員及專業人士或經銷商；另本案檢舉人係以釣魚方式騙取該刊物云云。查系爭刊物刊載之內容載有系爭食品品名、圖片、廠商名稱、產品效能、諮詢專線等事項，且本件據檢舉資料所示，訴願人於檢舉人致電詢問相關事項時即寄送系爭刊物予檢舉人，應係提供一般民眾關於系爭食品之相關資訊，並藉由該刊物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之目的，核屬廣告之行為，參諸前揭衛生署函釋意旨，訴願人尚難以該刊物係供內部業務人員或專業人士及經銷商使用非屬廣告為由冀邀免責。另本件訴願人於系爭刊物刊載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詞句，與衛生署衛署健食字第 A00008 號許可證核可系爭食品之保健功效敘述內容不符，且所傳達消費者之訴求及字樣，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減緩癌細胞擴散或解毒之效能，已涉及虛偽不實、誇張且已逾越衛生署上開許可證核可之保健功效敘述，而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另訴願人主張檢舉人係以不當方法取得系爭刊物乙節，訴願人並未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查證，況訴願人上開主張縱然屬實，現行法亦無排除本件檢舉人所附檢舉資料證據能力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

34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初犯，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之裁量，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初犯，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 獅
委員 紀 吉
委員 戴 麗
委員 柯 鐘
委員 葉 廷
委員 范 清
委員 王 茹
委員 覃 祥
委員 傅 靜
委員 郝 錐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 錐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